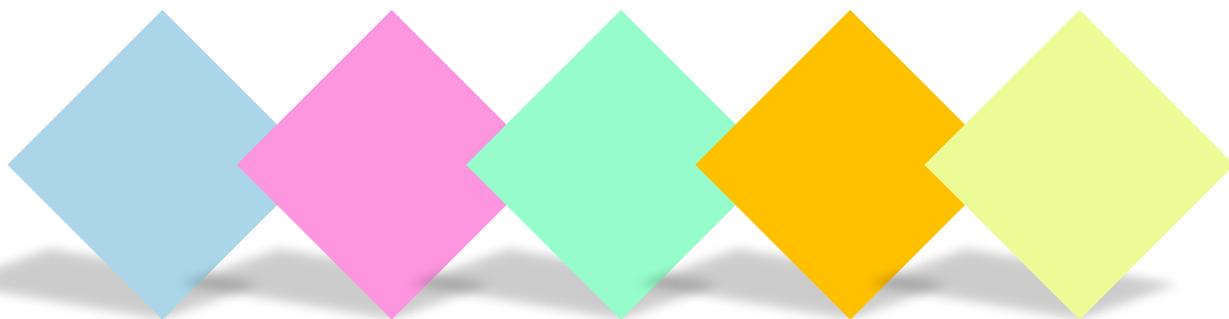




臺南市關廟區公所

社會補助款防貪指引



案例類型：不符合補助資格，詐領補助案

一、案情概述

甲因其女兒罹患慢性伴有急性發作、妄想型思覺失調症住進衛生福利部 A 醫院，其女兒住院期間並未經該院醫師開立須僱請專人 24 小時看護之診斷證明書，無法申請低收入戶看護費補助，甲為申請前開補助，明知其僱用之看護乙僅看護其女兒不到一天時間，竟偽造 A 醫院診斷證明書、某市低收入戶住院看護費收據、乙之印章，並偽簽乙名字，持向某市政府 B 區公所申請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，足以生損害於 A 醫院對住院僱請專人看護證明書之核發，及某市政府對低收入戶看護費補助管理之正確性。嗣經 B 區公所將相關申請文書轉送某市政府，經某市政府發現其資格不符，且住院僱請專人看護證明書並非 A 醫院所出具而未予核准撥款，並函請偵辦。

二、風險評估

- (一) 法治觀念欠佳
- (二) 承辦人員審核不確實

三、防治措施

- (一) 利用時機辦理法治宣導
- (二) 確實查驗申請文件
- (三) 核准公文附教示文字

四、參考法令

- (一) 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。
- (二) 刑法第216 條行使偽造文書罪。
- (三) 刑法第339條詐欺取財罪。